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修訂時間:(1)2008.05.12 (2)2013.05.28

第一條 名稱：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基督教臺灣信義會。

第二條 宗旨：本法人以辦理傳教、社會服務、社會福利、工業佈道及醫療、教育、文字出版、電視廣播等公益事業為目的，並在臺北市、高雄市及省內各地購置之不動產概為本法人公產，設董事會管理之。

第三條 組織：

(一)基督教臺灣信義會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設董事七人。

(二)董事之資格：以基督教臺灣信義會中之信行合一公正廉明之學優人士遴選或推派為本會董事。

(三)選舉：由基督教臺灣信義會總議會選舉遴派，監督因職務關係為董事會當然董事長。

(四)任期：董事之任期為參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職權：根據基督教臺灣信義會組織章程所有各地不動產由董事會負責保管處理，但非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第五條 會址：設於臺北市杭州南路二段十五號。

第六條 捐款及其處理辦法：

(一)各地教會信眾之捐助：各地教會自由樂捐，捐出之後概為公有，其用為經常費或購置動產者，由各教會自行處理，其用為購置不動產者，其產權即歸於基督教臺灣信義會所有，由本會保管處理，但各該不動產，除總會直接使用者外，其使用權仍無條件歸於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教會。

(二)國內外教會之捐贈：基督教臺灣信義會得接受國內外有關教會之捐贈，捐贈之款項無論用為購置房地產或其他傢俱設備等，概歸基督教臺灣信義會或其所屬各地方教會公有、但其使用辦法，須遵照捐贈時雙方同意之規定履行、如欲變更使用處分時

· 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三)各地方教會使用之房地產，未經董事會許可，不得出租、典當或作非教會直接工作之用。

(四)本會經費與財產，除必須支付之費用之外，應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本會及附屬機構作業之所得，不以任何方式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解散後剩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第七條 社會服務：本會設以下各單位服務社會：

(一)地方教會及佈道所。

(二)嘉義基督教醫院、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

(三)大專學生中心、學生宿舍。

(四)道聲出版社。

(五)信義之聲電視廣播部。

(六)工業佈道中心。

(七)神學院、聖經學院。

(八)幼稚園、托兒所。

(九)墓園及其他社會服務單位。

第八條 財產：由國內信眾捐助及國外教會之共同捐助，總額新臺幣壹億貳仟捌佰柒拾捌萬陸仟柒佰玖拾壹元整(不動產)。

第九條 附則：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並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之。

附註：

一、本章程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六十七年(法)第三十五號裁定核准

二、臺灣台北地方法院72法字第78號民事裁定修正核准在案。

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79年度法字第48號民事裁定修正核准在案。

四、臺灣台北地方法院88年度法字第134號民事裁定修正核准在案。

五、臺灣台北地方法院89年度法字第16號民事裁定修正核准在案。

六、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7年度法字第83號民事裁定修正核准在案。